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立案受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见公告正文
- 涉案的金额：新增诉讼金额约为 4,187.72 万元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上述案件尚处于立案受理阶段，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影响金额。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新增诉讼基本情况

（一）新增投资者诉讼事项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涉及 118 名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请民事诉讼案件。现将案件情况披露如下：

1、案件当事人

原告：118 名自然人

被告：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被告赔偿原告 118 名自然人各类损失合计 3,238.51 万元；被告承担案件诉讼费用。

3、事实与理由：

2020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发布《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并对公司给予相应处罚。

原告作为投资者，因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事受到损失，依据《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原告申请法院判令公司承担其损失。

（二）新增其他民事诉讼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类型	事实和理由	诉讼请求	受理机构	进展情况
1	尹智勇	上海和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劳动人事争议	原告于2004年4月8日入职被告，岗位为董事长，月工资11.5万元，2018年3月24日，原告工作时摔倒致颅内损伤，经鉴定为工伤致残程度八级，2018年8月，被告免除原告职务并停发工资。 说明：原告曾就此事实向上海市浦东新区劳动人事争议联合调解中心申请仲裁，仲裁庭于2021年3月26日作出仲裁裁决：对申请人的请求事项不予支持。原告不服裁决并起诉。	1、请求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176万元； 2、请求支付2018年8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的工资共416万元； 3、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本案将于2021年7月14日开庭。
2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19年9月20日，原告与被告签订《购销合同书》，被告向原告采购设备，合同价格为340万元。合同签订后，原告已依照被告指示，完成交付设备及调试服务，被告未向原告支付过货款。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货款人民币340万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逾期付款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暂计至2021年4月27日为17.21万元。 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本案于2021年5月25日立案。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案件尚处于立案受理阶段，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影响金额。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诉讼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